

中華統一促進黨

黨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中華統一促進黨(簡稱統一黨)，英譯 Unionist Party(簡稱 UP)。

本黨標章為金手藍底。意寓兩岸攜手，共創統一。

第二條 本黨宗旨為促成兩岸在一國兩制架構底下的和平統一。

第三條 本黨任何政策之擬定與執行，如違反黨章第二條本黨宗旨時，一律無效。

第四條 本黨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的民主方式，落實本黨理念。以實現本黨宗旨為任務。

第五條 本黨以全國行政區域為其組織區域。

第六條 本黨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

第二章 黨員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六歲以上者，認同本黨理念，服膺本黨黨章，得申請加入本黨成為黨員。亦得依意願退出本黨，入退黨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黨員之權利如下：

- 一、依據本黨規章取得選舉、罷免及被選舉之權利。
- 二、在黨內會議有發言、提案之權利。
- 三、有接受本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
- 四、對本黨有提出興革建議之權利。
- 五、有享受本黨各種福利之權利。
- 六、對本黨活動有參與之權利。

第九條 黨員之義務如下：

- 一、宣揚本黨理念，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
- 二、參與本黨活動，落實本黨指派之工作。
- 三、遵守本黨黨章，服從本黨之決議。
- 四、推薦優秀人才加入本黨。
- 五、支持本黨推薦之候選人。
- 六、繳納黨費。

第十條 黨員違反黨章、黨規、黨紀者，得視其情節輕重，由中評會做成警告、糾正、停止黨權或開除黨籍之處分。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本黨之政策執行及組織運作，採取民主方式。

第十二條 本黨之組織架構以中央及支黨部二級制為原則，各支黨部視需要設置各地方黨部。

第十三條 本黨組織體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訂之。

第四章 總裁

第十四條 本黨設總裁一名，由本黨創始人擔任之，為本黨精神象徵。

第五章 全國黨員大會及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一、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二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會議，其決議事項應由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行之。

二、前項黨員大會得依黨章規定選出黨員代表組成黨員代表大會行使黨員大會職權。會議每一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應由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必要時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全體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全國黨員代表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現任公職人員。
- 二、 現任中央黨部各部會主管。

三、 現任各支黨部主委。

四、 各支黨部依黨員人數百分之二比例由黨員直接選舉產生之代表，任期二年，其選舉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一、 修訂本黨黨章，但不得違反第一章第二條精神。

二、 修訂本黨黨綱，但不得違反第一章第二條精神。

三、 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四、 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五、 聽取並檢討中央各部會之工作報告。

六、 受理及議決提案。

七、 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第六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八條 中央黨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會、中央顧問團構成。

第十九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對外代表本黨，為本黨負責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任期二年，由中央執行委員相互推選多數決產生。負責會議召集及黨務工作推行。主席得由中央執行

委員中提名。1—3人爲副主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完成，其任期與主席同。

主席推選之資格應符合政黨法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主席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其所餘任期未過半，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指定副主席一名代行其職權至當屆任期結束。其所餘任期過半，則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投票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執行委員十九至三十五名，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五至十一名，由全國黨員(或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期中解任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

第二十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秘書長一名，由主席從中央執行委員會中擇一任免，其任期與主席同。

第二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如下：

- 一、執行全國黨員(或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選舉、罷免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
- 三、制定及執行各項政黨活動方案及辦法。
- 四、研擬政策綱要
- 五、制定內規。

六、編製預算及決算。

七、議決重要人事案。

第二十四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採合議制。

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議方具效力。

候補委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得視工作需要設置中央黨校及各工作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黨部得設秘書若干人，由主席任免，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其任期與主席同。各一級工作單位主管若干人，其任免方式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設委員九名、候補中央評議委員二名，由全國黨員(或代表)大會直接選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期中解任應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通過。

第二十八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設評議長一名，由中央評議委員相互推選多數決產生。

第二十九條 中央評議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議決黨員及各級組織之獎懲、仲裁與救濟。
- 三、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審查。
- 四、審議本黨之決算。
- 五、解釋黨章。

第三十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決議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之多數決議方具效力。

第三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顧問團，置顧問若干名，由總裁禮聘社會各方賢達擔任之。

第七章 支黨部

第三十二條 支黨部黨員大會為該黨部最高權力機構，每二年由支黨部執行委員召開會議一次。其決議事項應由黨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必要時，得經執行委員會或黨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三條 支黨部黨員大會代表，每屆任期兩年，依黨員人數百分之二比例，由支黨部黨員直接選舉產生，連選得連任，其選舉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 支黨部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 聽取並檢討支黨部之工作報告。
- 二、 受理及議決支黨部之提案。
- 三、 選舉、罷免支黨部執行委員。

第三十五條 支黨部執行委員會，依各支黨部黨員人數比例，視需要設委員七至九名，候補委員二至三名，任期兩年。由支黨部黨員大會直接選出。

第三十六條 支黨部執行委員會採合議制，執行委員互推多數決產生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得提一至二名執行委員為副主任委員及聘任一名執行委員為總幹事，由主任委員任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完成。

候補委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支黨部執行委員會應就選舉結果，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七條 支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二、 執行支黨部黨員大會及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三、 制定支黨部內規。
- 四、 選舉、罷免支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 議決支黨部人事及重大事項。
- 六、 支黨部須以中央政策為依歸，決議案與中央抵觸時無效。

第三十八條 本黨支黨部成立，需由五十名同志連署，經由中央執行委員

會審核通過後方得成立。

第三十九條 本黨各支黨部均以中華民族歷代偉人名號命名，以彰顯本黨精神。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條 本黨經費來源：

一、黨費收入(每一年度新台幣貳百元正)及特別黨費。
以現金或郵政劃撥收取。

特別黨費：

(一)參選同志選票補助金三分之一。

(二)黨籍民意代表月薪四分之一。

(三)總裁:新台幣二百萬元/年。

(四)主席:新台幣一百萬元/年。

(五)副主席:新台幣六十萬元/年。

(六)秘書長:新台幣五十萬元/年。

(七)中執委、中評委、各支黨部主委:新台幣二十萬元/年。

(八)榮譽黨員:新台幣二千元/年。

(九)終身黨員:新台幣一萬元以上。

(十)傑出黨員:不受限於二百元之黨費額度，一次性黨費
繳交十萬元/年。

二、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三、政黨補助金。

四、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
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五、上述經費產生之孳息收入。

第四十一條 本黨財務公開、透明，各項經費收支報告須報請中央評議
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提報前
一年度財產及財務決算書表。

本黨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各項
憑證應自該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各類帳藉應自該年度結束
起保持十年。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黨入退黨實施辦法及全國黨員代表選舉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黨黨章修改變更及政黨合併解散須經全國黨員大會或代表大
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黨黨章自通過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